



財富管理開戶程序

一、承作對象：凡本行對經香港地區主管機關核准得以銷售之單位信託基金或債券等金融產品有投資規劃之客戶。

二、開立帳戶：

1. 開立本分行往來存款帳戶。存款帳戶包括支票存款、儲蓄存款帳戶或定期存款帳戶。
2. 開立綜合投資帳戶。

三、開戶申請書請至 [下載](#)

四、所有開戶手續均由香港分行人員辦理，請分行同仁填寫委辦單並電話聯絡香港分行財富管理負責人員安排辦理開戶時間。(台灣市話轉接：台北(02)7708-5760、台中(04)3706-8161、高雄(07)970-9907)

五、提供資料：

1. 以個人名義開戶時：

- (1) 身份證明或護照影本簽名 (Copy of Identity Card / Passport)；
- (2) 地址證明；(如最近2個月內之水電費單、電話帳單、銀行對帳單)
- (3) 印鑑卡兩份 (Two Signature Cards)；-- 由銀行提供格式；
- (4) 個人協議書 (Agreement) -- 由銀行提供格式；
- (5) 開戶申請書及支票申請表【限開設往來存款(支票)帳戶者使用】

2. 以香港註冊之公司行號、機關或社團名義開戶時：(1)至(4)為影本

- (1) 商業登記證 (Certified True Copy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 (2) 公司註冊證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及週年申報表 (AR1)
- (3) 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董事名冊 (Particulars of Director's Certified by Public Accountant) (Form D1, D2, D3)；
Form D1：首任董事名冊
Form D2：變更名冊
Form D3：就任同意書
- (4) 公司章程及組織大綱 (Memorandum and Article of Association)；
- (5) 股東名冊(股份分配申請書)；(Form SC1)
- (6) 所有董事及被授權簽字人員之身份證明或護照影本簽名及地址證明 (Identity Card / Passport of the Directors and Authorized Signatures)；
- (7) 持股超過10%股東之身份證明或護照影本簽名及地址證明；
- (8) 印鑑卡兩份 (Two Signature Cards)；-- 由銀行提供格式；
- (9) 董事會決議之委託書 (Mandate) -- (銀行提供格式)；
- (10) 董事會議記錄 (Director's Minutes of Resolution) -- (本行有格式提供)；
- (11) 開戶申請書及支票簿申請表 -- 限開設往來存款(支票)帳戶者使用；
- (12) 公司印章 (Company Common Seal and Company Chop)；

3. 以台灣註冊之公司行號、機關或社團名義開戶時，提供如下資料：

- (1) 公司執照或經濟部函；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 (2) 營利事業登記證；
- (3) 董監事名冊（變更事項登記表）；
- (4) 公司章程；
- (5) 董事及被授權簽字人員之身份證明或護照影本簽名及地址證明；
- (6) 持股超過10%股東之身份證明或護照影本簽名及地址證明；
- (7) 印鑑卡兩份；-- 由銀行提供格式；
- (8) 委託書（Mandate）-- 銀行提供格式；
- (9) 董事會議記錄（Director's Minutes of Resolution）--（本行有格式提供）；
- (10) 開戶申請書及支票簿申請表 -- 限開設往來存款（支票）帳戶者使用；
- (11) 公司印章（Company Common Seal or Company Chop）

4. 以海外註冊之公司名義開戶時，提供如下資料：

- (1) 公司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2) 董事名冊（Particulars of Directors）；
- (3) 股東名冊（Register of Members）；
- (4) 公司章程（Memorandum & Article of Association）；
- (5) 顧問公司證明信（或律師、會計師證明信）- 最近三個月內之證明或 Incumbency Certificate（由Agent 出具證明文件）- 最近三個月內之證明；
- (6)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註冊當地政府發出或繳費證明代替，註冊未滿一年之公司可免徵）- 最近一年內之證明；
- (7) 所有董事及被授權簽字人員之身份證明或護照影本簽名及地址證明；
- (8) 持股超過10%股東之身份證明或護照影本簽名及地址證明；
- (9) 印鑑卡兩份；-- 由銀行提供格式；
- (10) 董事會議記錄（Director's Minutes of Resolution）--（本行有格式提供）；
- (11) 董事會決議之委託書（Mandate）--（銀行提供格式）；
- (12) 開戶申請書及支票簿申請表 -- 限開設往來存款（支票）帳戶者使用；

- 六、
1. 往來存款帳戶開戶最低金額：HKD10,000.00 或 USD5,000.00
 2. 儲蓄存款帳戶開戶最低金額：HKD5,000.00 或 USD1,000.00
 3. 定期存款帳戶開戶最低金額：HKD50,000.00 或 USD10,000.00
 4. 雜幣須先開立等值五萬美元以上之定期存款帳戶，才受理儲蓄帳戶開戶。